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2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定点采购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5月18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5月24日

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定点采购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

为规范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的通知》（桂财采〔2021〕1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预算金额5万元（含）至400万元（不含）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含道路工程及市政管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

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自行选择施工单位，并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制定管理规定。

二、限额内（60万元内）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筛选程序

（一）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学校原有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初步考核。

（二）后勤保障处、审计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根据承接学校工程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提出学校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定点单位初步名单。

（三）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名单进行审议后，报学校审定。

三、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

(一) 预算 5 万元(含)~60 万(不含)的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纪委(或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下直接从学校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定点单位中随机抽取,抽中单位给予的优惠率不得低于其在自治区或桂林市定点采购时中标的优惠率。

(二) 预算 60 万(含)~200 万(不含)工程项目,实行“政采云”平台线上直接订购,使用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供应商。

(三) 预算 200 万(含)~400 万(不含)工程项目,实行“政采云”平台线上竞价采购,使用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供应商。

四、施工定点单位的动态管理

(一) 学校对施工定点单位实行考核淘汰制,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定点单位实行监督管理,两年后根据综合表现及履约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别施工定点单位淘汰名单,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审定。

(二)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补充,补充的定点单位应为自治区或桂林市公布的定点单位。

五、施工定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定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定施工定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制度。每个工程项目的考核评价必须包括使用单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计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的评价意见。

六、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管理规程》（师政资产〔2019〕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